

中國電機工程學會高雄市分會 函

機構地址: 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聯絡人: 黃詩晴 小姐
聯絡電話: (07) 381-4526 轉 32602
傳 真: (07) 601-1113
E-mail: tfbzzy0818@nkust.edu.tw

中國電機工程學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第一科)
受文者: 各相關機構(單位)、公司、廠
大專院校
工程研究、工程建設實務機構、團體會員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 高分(22)總字第 1110119 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如文

主旨: 本分會將甄選 111 年度『傑出電機工程教授獎』、『傑出電機工程師獎』、『優秀電機工程師獎』暨『傑出電機團體獎』, 函請 依評選辦法推薦候選人暨團體, 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分會依據第 9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設置『傑出電機工程師獎』、『優秀電機工程師獎』暨『傑出電機團體獎』評選辦法, 暨依第 15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辦理, 設置『傑出電機工程教授獎』評選辦法。
- 二、敬請 貴單位依評選辦法及所附推薦表(格式)填妥送本分會, 並請附有關可供審查之評選資料共正本 1 份、副本 15 份(自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
- 三、送件地址: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電機與資訊學院), 中國電機工程學會高雄市分會獎勵評選委員會收。

正本：如受文者

副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第一科)、中國電機工程學會、中國工程師學會高雄市分會、中國機械工程學會高雄市分會、本分會各理監事、候補理監事、顧問

理事長

施 天 從



中國電機工程學會高雄市分會設置 『傑出電機工程教授獎』評選辦法

97年2月22日第15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99年5月4日第16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100年10月24日第17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101年4月30日第17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102年6月4日第17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107年8月31日第20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108年7月18日第20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110年2月8日第21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第一條：中國電機工程學會高雄市分會為表揚對國家社會在工程實務或工程教育有傑出貢獻之工程教授，特設置『傑出電機工程教授獎』（以下簡稱本獎）。

第二條：本獎之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凡本分會永久會員，或者正級會員入會滿一年，且專職我國公私立大專院校電機工程或相關科系之教授，或者副教授任職三年以上者。
- 二、未曾獲得總會或本分會本獎項者。

第三條：本獎之候選人採由下列方式推薦：

- 一、由該校電機或相關科系(所)以上任職單位主管推薦。
- 二、本分會理、監事(含候補)、顧問推薦。

第四條：推薦人，應填具本分會所定之推薦表，並檢具有關被推薦人之資料及優良品蹟，於每年三月底(含)以前送本分會獎勵評選委員會審查(如另有指定日期，請按指定時間內送本分會)。

第五條：本分會為辦理候選人之審查作業，特聘請專家、學者九至十五人(奇數)，組成獎勵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會召集人由理事長提名，經本分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同意後敦聘；評選委員由召集人提名，經提報本分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聘任。

第六條：本獎之評選作業程序如下：

- 一、每年二月上旬，以本分會名義發函邀請各工程相關單位暨大專院校推薦之。

- 二、評選委員可就審查合格之候選人進行訪查，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進行面談了解，須於四月中旬完成評審意見後，兩週內進行決選。
- 三、決選投票時，評選委員會得公推委員一名報告候選人優良事蹟。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投票，無法參加者，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每個出席委員僅能代理一位，代理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 四、評選委員會應於五月上旬以前將決選結果提報本分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核定。
- 五、得獎人得票數須超過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並按得票數高低順序(名次)當選之，每年得獎人以三名為限，同一單位(學校)獲選以一人為原則。

第七條：本獎於每年聯合年會或每年最後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時由理事長頒發『傑出電機工程教授獎』，各得獎章乙枚(附證明書或獎牌)。

第八條：本辦法由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電機工程學會高雄市分會設置
『傑出電機工程師獎』、『優秀電機工程師獎』
暨『傑出電機團體獎』評選辦法

85年10月12日第9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90年5月4日第11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95年2月10日第14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99年5月4日第16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100年10月24日第17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101年4月30日第17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102年6月4日第17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107年8月31日第20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108年7月18日第20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110年2月8日第21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第一條：中國電機工程學會高雄市分會(以下簡稱本分會)為表揚傑出、優秀工程師會員及優秀團體會員，以激勵電機工程之發展，特設置『傑出電機工程師獎』、『優秀電機工程師獎』暨『傑出電機團體獎』(以上簡稱本獎)。

第二條：本獎之候選人(團體)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凡本分會團體會員、永久會員，或者正級會員入會滿一年，未曾獲得總會或本分會該獎項者。
- 二、在工程技術研究發展、服務推廣及學術教育上，對本分會會務推展或對國家社會在電機領域發展上有具體成就及貢獻者。
- 三、申請「傑出電機工程師獎」者需現任職於業界，且年滿四十歲者(含)以上。申請「優秀電機工程師獎」者需年未滿四十歲。

第三條：本獎之候選人(團體)採由下列方式推薦：

- 一、工程研究、工程建設或相關工程機構以上任職單位主管推薦。
- 二、大專院校電機或相關科系(所)以上任職單位主管推薦。
- 三、本分會理、監事(含候補)、顧問推薦。

第四條：推薦人(機構)，應填具本分會所定之推薦表，並檢具有關被推薦人(團體)之資料及優良事蹟，於每年三月底前送本分會獎勵評選委員會審查(如另有指定日期，請按指定時間內送本分會)。

第五條：本分會為辦理候選人(團體)之審查作業，特聘請專家、學者九至十五人，組成獎勵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會召集人由理事長提名，經提報本分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同意後敦聘；評選委員由召集人提名，經提報

本分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聘任。

第六條：本獎之評選作業程序如下：

- 一、每年二月上旬，以本分會名義發函邀請各工程相關單位暨大專院校推薦之。
- 二、評選委員可就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團體)進行訪查，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進行面談了解，須於四月中旬完成評審意見後，兩週內進行決選。
- 三、決選投票時評選委員會得公推委員一名報告候選人優良事蹟。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投票，無法參加者，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每人僅能代理一位，代理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 四、評選委員會應於五月上旬以前將決選結果提報本分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核定通過。
- 五、得獎人(團體)得票數須超過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並依最高票順序當選之。『傑出電機工程師獎』暨『傑出電機團體獎』每年各以三名為限。『優秀電機工程師獎』每年得獎人以四名為限並保障兩名予業界候選人，同一單位獲獎以一人為原則。

第七條：本獎於每年聯合年會或每年最後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時由理事長頒發『傑出電機工程師獎』、『優秀電機工程師獎』各獎金五千元及獎牌乙座，『傑出電機團體獎』頒發獎盃(牌)乙座。

第八條：本辦法由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電機工程學會高雄市分會

「傑出電機團體獎」候選團體推薦表

| | | | | |
|--------|------------------|------|------|--|
| 團體名稱 | | | 會員證號 | |
| 負責人姓名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聯絡電話 | | 傳真號碼 | | |
| 傑出貢獻事蹟 | (本欄不敷使用時，請另附紙書寫) | | | |
| 推薦人 | 推薦人姓名或推薦單位 | | 推蓋 | |
| | 現任職務 | | 薦人章 | |
| | 通信地址 | | 電話 | |

※附註：本推薦表請於 111 年 3 月 31 日以前送本分會，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及優良事蹟(以 40 頁為限)，正本 1 份、副本 15 份。

中國電機工程學會高雄市分會

□傑出工程教授獎 □傑出電機工程師獎 □優秀電機工程師獎 候選人推薦表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會員證號 | | 相片黏貼處 (最近二吋半身相 片二張，一張貼本處 另一張浮貼) | |
| 籍貫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
| 現任職務 | | | | | | | |
| 通信地址 | | | | 聯絡電話 | | 傳真號碼 | |
| 主要經歷 | | | | | | | |
| 傑出貢獻事蹟 | (本欄不敷使用時，請另附紙書寫) | | | | | | |
| 推薦人 | 推薦人姓名或推薦單位 | | | | 推蓋 | | |
| | 現任職務 | | | | 薦 | | |
| | 通信地址 | | | | 人章 | | |
| | | | | | 電話 | | |

※附註：本推薦表請於 111 年 3 月 31 日以前送本分會，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及優良事蹟(以 40 頁為限)，正本 1 份、副本 15 份。